

《福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（2026 年度）》公示稿

一、工作背景

《福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经批复实施以来，城市发展的基础支撑、空间效能与民生福祉实现协同提升。城市安全韧性基础不断巩固，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持续优化，永久基本农田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严格到位，为高质量发展筑牢了空间基础。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紧密对接国家及省、市重大战略、重大政策、重大改革、重大项目，充分衔接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，依据《福建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》等相关要求，在保持《福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城市性质、发展目标、强制性指标基本稳定的前提下，开展本次福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，以增强国土空间规划的科学性、权威性和操作性。。

二、编制范围

本次动态维护范围与《福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一致，规划范围为福清市行政区划范围，包括 7 个街道、17 个镇，总面积 2430 平方千米，其中陆域面积 1579 平方千米，海域面积 851 平方千米。中心城区范围包括玉屏、龙山、龙江、宏路、石竹、音西、阳下等 7 个

街道办事处行政管辖范围，总面积 250.8 平方千米。

三、动态维护方案

1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：福清市耕地保有量目标 264.55 平方千米（39.68 万亩）。本次动态维护衔接《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》成果，维护后耕地保有量目标不变，符合正向优化标准。

福清市永久基本农田任务数 34.322 万亩。本次动态维护衔接《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及布局优化调整》成果，维护后总面积 34.322 万亩，维护后的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更加集中连片，质量有提升，符合正向优化标准。

2、生态保护红线：福清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7.65 平方千米。本次动态维护衔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的要求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。

3、城镇开发边界：福清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图规模的 1.3 倍以内。依据《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调整。维护后，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及扩展倍数均不突破，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，空间布局更优化，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面积未增加，同时有效保障“十五五”重大项目空间用地需求，符合正向优化标准。

（一）其他空间管控边界维护

本次动态维护对福清市中心城区绿线、蓝线、黄线、紫线进行了全面校核与优化完善。遵循“规模不减少、功能不降低、布局更合理、管控更精准”的总体原则，确保各类控制线与用地布局协调衔接，有效支撑福清市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规划分区维护

按照“全覆盖、不重叠”的原则，结合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调整，对生态保护区、生态控制区、农田保护区、城镇发展区、乡村发展区、矿产能源发展区等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进行优化完善，确保国土空间用途管制高效、合理。

（三）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

中心城区用地用海布局维护重点针对城镇用地结构调整，结合专项规划和重点建设需求，以存量优化为主。统筹各级生活圈建设，优化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、社区生活设施布局和规模，补齐公共服务短板；支持城市更新、新型基础设施等项目配套用地需求；优化居住用地布局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提升人居环境质量；进一步完善产业结构布局，强化产业支撑。

（四）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

为保障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结合“十五五”规划部署，福清市聚焦全域高质量发展目标，对重点项目清单进行动态更新。本次动态维护重点建设项目共计 284 项，涉及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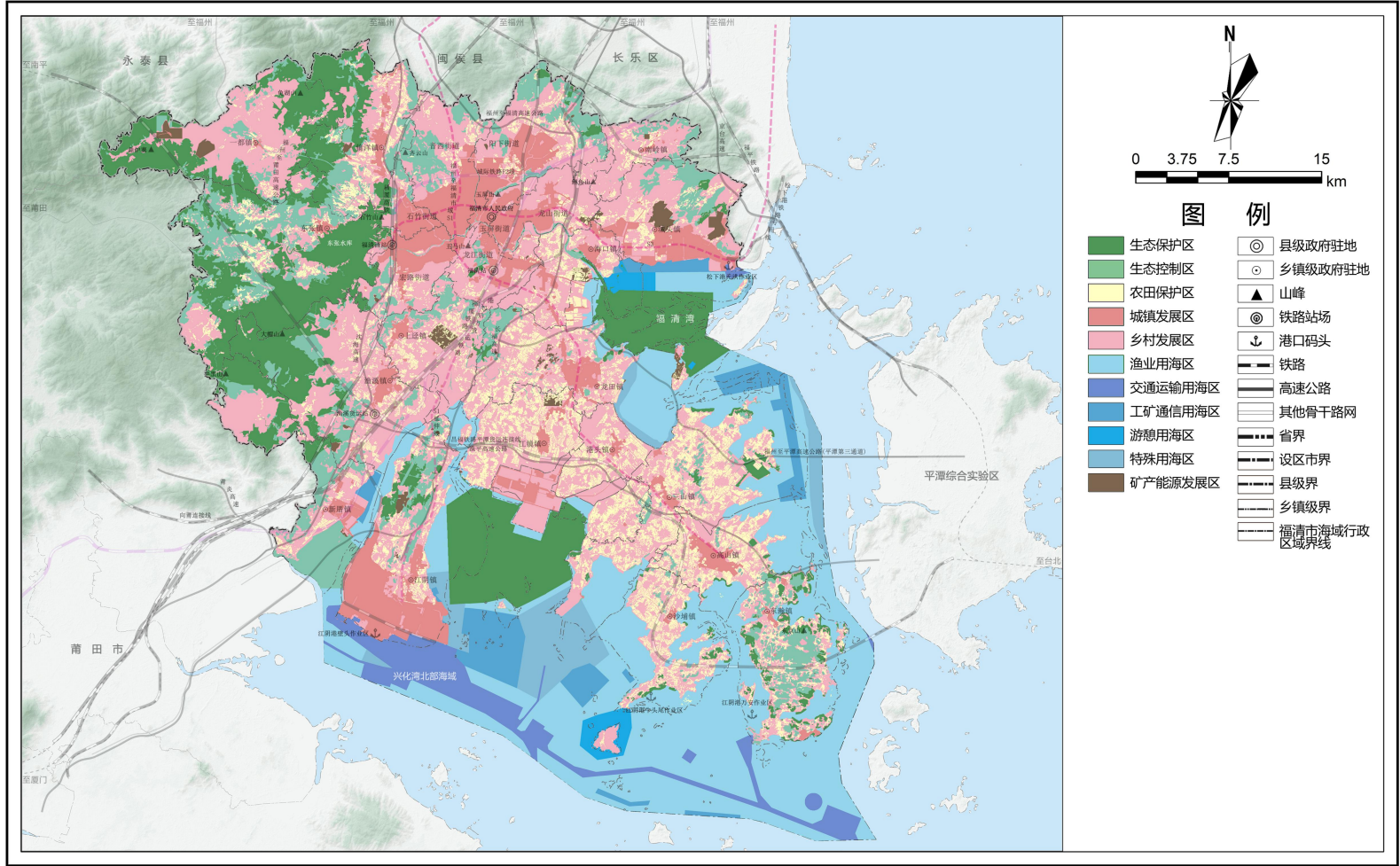
利、交通、能源、旅游、民生、殡葬等，涵盖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重点项目以及乡村振兴项目等。

四、附图

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（维护后）

福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（2026年度）

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（维护后）



福清市人民政府
2026年06月 编制

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制图